

檔號：(15) in EDB/PDT (ATE) 61 Pt.20

教育局通函第 175/2022 號

分發名單：各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
及特殊學校校監／校長
／教師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 — 備考

2022 年國家級教學成果獎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的教師，有關由國家教育部舉辦的「2022 年國家級教學成果獎」的詳情，並邀請學校及教師報名參加基礎教育範疇的教學成果獎。

背景

2. 國家教育部每四年開展一次國家級教學成果獎評審工作，表彰在教學中作出突出貢獻，有效提高教學水平和教育質量，取得顯著成果的團體和教師。「2022 年國家級教學成果獎」包括基礎教育、職業教育、高等教育（本科、研究生）3 個大類。基礎教育國家級教學成果獎的範圍涵蓋學前教育、中小學教育及特殊教育各階段、各領域的教學成果，包括課程設計、學與教、評估、資源建設、教師專業發展等；並設特等獎 2 項、一等獎 70 項、二等獎 500 項，獲獎者授予證書、獎章和獎金。

3. 參加者可以個人（連同組長在內，不超過 6 人），或單位¹（不超過 3 個，主持單位計算在內）形式申報教學成果，經香港教育局推薦，由國家教育部成立的基礎教育國家級教學成果獎評審委員會評審。詳情請瀏覽《教育部關於開展 2022 年國家級教學成果獎評審工作的通知》（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10/s7058/202209/t20220919_662794.html）。上述公告、《2022 年基礎教育國家級教學成果獎評審工作安排》、報名須知、報名表格及校長／校監同意書亦已上載教育局網頁（www.edb.gov.hk/tc/teacher/qualification-training-development/Award/NTAA/2022.html），以便學校參考。



¹ 單位是指學校或其他機構組織。

香港地區評審程序

4. 遵照國家教育部對基礎教育國家級教學成果獎的要求，教育局會成立評審委員會，成員包括專家學者、資深校長和社會人士等，依據既定的成果要求(請參閱上述評審工作安排的資料)進行香港地區評審，擇優推薦參選。獲推薦的名單及教學成果資料將於2022年10月17日於教育局網頁展示，並於2022年10月25日前呈交國家教育部評審。

報名日期及遞交資料

5. 報名須知、報名表格及校長／校監同意書（只適用於個人名義申請）已上載教育局網頁，有意報名的教師／單位，請填妥有關資料並送交或郵寄至教育局教師獎項及語文教師資歷組（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07室），或電郵至 ntaa2022@edb.gov.hk。截止日期為 2022年10月7日。若以郵遞方式遞交文件，則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
查詢

6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892 5452與教師獎項及語文教師資歷組盧萃怡女士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李惠萍代行
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